

类 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4〕35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267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张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培养文化领域优秀人才的提案》（第 267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市文化人才队伍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的宝贵的建议，我们将针对这些建议认真研究，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

宝鸡市历史文化悠久，地域文化资源丰富。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，通过融合我市优秀文化的艺术创作，讲述宝鸡故事、传播宝鸡声音，助力文化事业发展。近年来，我们围绕建设“文化强市，旅游名市”目标，不断加大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力度，培养引进了一大批理论扎实、实践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，成为推动全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骨干力量。

市财政局对文化领域十分关注，先后印发《宝鸡市促进旅

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(暂行)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》《宝鸡市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实施方案》，设立 3000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资金。在培养专业人才、提高职工待遇方面，连续 10 年争取国家“三区”文化人才扶持资金 1240 万元，从 2022 年起为市艺术剧院、市戏曲剧院落实购买服务经费 370 万元。在支持重点创作项目方面，2023 年为市直两院落实创排及重大展演经费 720 万元，2023 年，安排专项资金 700 万元，维修两家院团排练场所，支持院团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将宝鸡市艺术剧院、戏曲剧院公开聘用专业人才、艺术创作研究、秦腔传承保护、《宝鸡艺术研究》刊物发行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

市财政局对文艺发展和重点创作项目十分关注，今后也将继续加大对文化创作产业建设和文化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，提高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，协同有关部门和机构，激励文学艺术创新创造。推动我市文化事业进一步繁荣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刘萍 电话：3262055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